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債 務 人 廖智謙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訴訟代理人 蘇訓儀

05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1 之翌月起，於每月二十五日給付。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3 二之限制。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07 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08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9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10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1 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
12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3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4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5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6 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17 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20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
21 （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
22 每一個月一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9元，
23 共清償94,248元。上開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
24 知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
26 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
27 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否
28 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
29 用。

30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31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01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02 (一)債務人現於麥寮市場打零工從事處理漁貨之工作，每月收入
03 約20,000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4 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8,618
05 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省每月每人生活所必需
06 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上開支出金額應係維持
07 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
08 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消債條
09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勿庸記
10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適當。消債條例施行
11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12 (二)債務人除前揭收入外，名下僅有台南西華郵局存款61元、銀
13 行存款232元，無清算實益；另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之保單因質借（最後一次借款日為104年6月11日），扣除
15 借款本金及利息後，雖有保單解約金4,536元（計算至114年
16 8月15日止），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
17 押，故不計入清算財產價值，此外無其他具清算價值財產，
18 此有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等在卷可稽。其所提更生方
20 案清償之總金額94,248元，已逾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
22 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且依上開
23 規定，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有清算價值，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4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5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應認已屬盡力清償
26 【計算式： $(20,000-18,618) \times 72 = 99,504$ ； $99,504 \times 4/5 = 79,$
27 $603 < 94,248$ ，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其撙節支出且確有
28 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30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31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94,248元				
二、總清償比例：1.95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還款金 額(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143	2.43	32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525	4.5	59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322	10.06	132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053	11.18	146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07	2.28	30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376	14.8	194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921	6.73	88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451	7.24	95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128	11.1	145
1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566	29.68	388
合 計		4,812,392	100	1,309
三、清償方法：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1,309元。債務人應於每月25日，將如附件一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五、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

院定期查核。